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4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

摘要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參議陳金哲代理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參議曾金來代理

8、警察局長：陳明君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18、工務處長：副處長林孟宏代理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張寒青

22、交通處長：林漢斌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26、文化局長：張雀芬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

記錄：林承伯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附）。

報告人：民政代理處長曾金來。

二、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另附）。

報告人：主計處長蕭秀瑛。

貳、議員發言順序：

一、針對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 1 位。

二、針對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 1 位。

三、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計有李俊諭議員、賴清美議員、吳韋達議員等 3 位。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